- ★ 首頁 >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
- > 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圖卡
- ■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圖卡



115/1/1 起實施!

常態化制度化查核

軍公教核心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申領並 持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。

○ 中共戶籍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護照、居住證

執行方式

初任、職務異動(包含調任他機關、 調任同機關內不同職務、再任)時, 採「具結」作為查核方式。



シストを表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廣告

常態化制度化查核

對象&處置



初期以軍公教核心人員為查核對象,不會及於全體人員。

查核對象		不配合查核之處置
軍	志願役軍人	不予受理報考
公	職員、特任官、政務人員、 法官、檢察官、檢察官轉任之 司法行政人員、聘用人員、 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駐衛警、 技工、工友、駕駛等相關人員	無從辦理初(調)任案之銓審 作業、不得簽訂聘(僱)用契約、 不得辦理續聘(僱)或改聘(僱) 作業、任用涉及締約或換約者 視同未完成簽約程序等處置
教	各級公立學校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令 進用之21類專任人員	不得參加甄(遴)選, 或予以聘任、進用、僱用

常態化制度化查核

軍公教不得領用 中共相關身分證件!





No Possession!

115/1/1

常態化制度化查核 實施前



各用人機關須增訂 當事人有配合具結義務



請各用人機關務必於正式實施前, <mark>儘速完成業管用人依據</mark>(法規、契約等) 有需檢討修正處,以便辦理查核作業。

★ 用人依據須納入規範

當事人應配合辦理查核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不得領用中共身分證、定居證、護照、居住證。

● 大陸 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廣告